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川药监办〔2021〕170号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国家药监局关于1批次化妆品 检出禁用原料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《国家药监局关于1批次化妆品检出禁用原料的通告》（2021年第5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加大对经营企业检查力度，发现销售通告涉及产品，立即采取下架、停止销售等措施控制风险，对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查处，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

联系人：周凯 联系电话：028-86785261

附件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第 54 号通告

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1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11 日印发
